

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表（2019 年第四季度）

单位名称	瀚蓝（大连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		组织机构代码	91210200064442270Y	邮政编码	116110	
生产地址	大连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连丰村 600 号		法定代表人	刘川	联系方式	0411-39307616	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、产品及规模	处理金普新区生活垃圾，日焚烧处理规模 1000 吨/天；配置 2 台 500t/d 的三菱-马丁机械炉排焚烧炉，配置 1 台 20MW 的汽轮发电机组	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		锅炉焚烧烟气净化装置，渗滤液处理站，飞灰螯合固化设施，飞灰螯合固化物养护库，均正常运行			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	环评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通过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（大环建发【2013】71 号）；2018 年 6 月 4 日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审会，专家评审意见一致，通过竣工环保验收；2018 年 6 月 29 日项目通过金普新区环境保护局竣工（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）环保验收（大金普环验准字【2018】0051 号）；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示。		环境自行监测方案	烟气、废水及飞灰定期委托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			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	已备案（预案编号 210213E2018001-L）	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	2 个废气排放口（FQ-CGDL001、FQ-CGDL002），厂区内 80 米烟囱；1 个污水排放口（WS-CGDL001），厂区污水总排口。				
主要污染物	排放方式	排放浓度（单位：水 mg/L、气 mg/m3）	执行标准	超标情况	排放量(单位：吨/季度)	核定的排放总量（单位：吨/年）	
	COD	排入市政污水管网	34	300	未超标	1.40	10.01
	NH3-N	排入市政污水管网	2.54	30	未超标	0.12	1.09

飞灰螯合物	颗粒物	排入大气环境	6	20	未超标	1.46	33.6
	SO2	排入大气环境	0	80	未超标	3.41	134.4
	NOX	排入大气环境	128	250	未超标	53.27	336
	汞	安全填埋	2.4×10^{-4}	≤ 0.05	未超标	——	螯合固化养护后 转移到毛茛子垃圾 填埋场安全填埋
	铜		ND	≤ 40	未超标		
	锌		50.1	≤ 100	未超标		
	铅		ND	≤ 0.25	未超标		
	镉		ND	≤ 0.15	未超标		
	铍		6×10^{-3}	≤ 0.02	未超标		
	钡		1.42	≤ 25	未超标		
	镍		ND	≤ 0.5	未超标		
	砷		8.76×10^{-3}	≤ 0.3	未超标		
	总铬		0.19	≤ 4.5	未超标		
六价铬	ND	≤ 1.5	未超标				
硒	8.34×10^{-3}	≤ 0.1	未超标				
填报人员	马飞	企业审核人员：刘永明	(企业盖章)				2020年1月6日

本单位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，并对因填报或提交虚假信息、资料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，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。

